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条款及定价政策遵循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忠 罗斌 张瑞根

2023年3月4日